##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订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2020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的规定,董事 会对《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章程修 订内容对照如下:

原章程内容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收
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三) 将股份奖励给公司职工:

并;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监 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公 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
- (二)要约方式;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修订后章程内容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 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 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 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 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三) (三) 法律、法规规定及国家有关监 \ 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 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 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公司股 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 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 (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 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 收购的公司股份,将不超过公司已发 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 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 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 (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 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

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以下重大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 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经累 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 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围。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事项:

(十五)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 | 围。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 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 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 1 至 5 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 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6、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 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 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 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交易:已按前述规定履行相关决策 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 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 | … 大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八)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 事项: 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四) 审议批准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 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六)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七)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重 大关联交易:

(十八)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以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 的股东提出的提案:

(十九) 审议批准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 召集股 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至股东大会 结束当日期间,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 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 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向公司所在 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七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权。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的 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 权。

>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目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 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 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 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 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 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 制。

第九十三条 董事每届任期 3 年,从股 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董事决议通过之日 起至该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董事 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 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 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须就以下事项 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 酬:
-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

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 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 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 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 东权益的事项:

(六)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 | 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 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 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 保(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 保除外)、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 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公司自主变 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 等重大事项;

> (六)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 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 案:

> (七)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 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 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 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九)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各项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 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 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 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 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为:

(一)公司各项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 一时,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 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 取其绝对 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 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 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 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 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 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 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 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时,取其绝对 值计算。

(三)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 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 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 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 董事会审议批准。

•••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 ⑥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特殊情况是指:

- (1)公司发生以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
- ①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②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③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④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⑤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⑥ 重大现金支出是指: 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的投资资金或营运

资金的支出。

- (2)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 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资金的支出。

- (2) 审计机构不能对公司该年度财务 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 告:
  - (3) 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为负值。

## 二、本章程其他内容没有变化。

北京银信长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九日